**海南海澄东证华盈产业引导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基本要求**

**1、目标管理人应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

（1）管理资质：依法登记设立，并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均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对子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

（2）目标管理人累计管理规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3）目标管理人的业绩要求要满足：已经退出清算或处于退出期的主动管理型基金DPI超过100%的不低于1支；

（4）目标管理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如成立不满三年，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无行业监管处罚或正在进行中的影响子基金及其管理人正常运营的诉讼、仲裁等；

（5）央企及地方国企、产业龙头、上市公司的控股平台投资表现优秀的可对上述要求适当放宽。

**2、市场化子基金管理团队的要求**

管理团队成员包括产业、金融、财务、法律等复合型人才，彼此间有2年以上合作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3名且具备3年以上私募股权投资经验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并有与子基金规模相匹配的专属管理团队负责基金运营（拟设子基金管理团队不少于3人），熟悉申报该子基金投资领域相关产业及行业情况，高级管理人及专属管理团队成员均有良好的职业信誉和专业能力，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3、管理机构投资能力**

市场化子基金管理机构具备良好的投资能力，至少主导过3个及以上成功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指项目股权退出80%以上且退出部分回报率不低于80%，或项目股权退出80%以下且回收 资金超过全部本金的120%）。

子基金应在申报方案限定的投资领域具有一定数量的储备项目（须充分考虑海南省澄迈县的储备项目）或者具有一定数量的潜在招引项目。

**4、募资及增值服务能力**

（1）市场化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金募集能力和投资对象管理咨询（创业辅导）等增值服务能力；

（2）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子基金申报方案时，应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认缴规模40%的资金（不含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其中子基金管理机构认缴出资比例不少于1%，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拟出资人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除外，但原则上应提供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基金管理机构必须承诺自澄迈产业引导基金签约后的6个月内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工作。

**5、风险控制**

市场化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6、其他**

对于其他子基金管理机构认定标准，将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 二、子基金设立要求

子基金的设立、运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子基金类型**

子基金设立的类型应为有限合伙制。

**2、子基金注册地**

子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或迁至）海南省澄迈县，子基金管理机构注册地不受地域限制，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

**3、子基金存续期**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7年，其中退出期不低于3年，根据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具体的投资年份，子基金到期日原则上不得超过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到期日。

**4、子基金规模及募资进度**

子基金规模由子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申请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出资的金额不超过澄迈产业引导基金总认缴规模的25%且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40%。

**5、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出资方式及出资顺序**

子基金可以为新设立子基金或完成备案且仍处于投资期的子基金，原则上采取分期出资或按项目出资的方式，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末位出资到位。

**6、子基金投资领域**

鼓励子基金聚焦以下领域：

（1）以跨境电商、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经济

（2）以油服油贸、深海装备等为代表的海洋经济

（3）以新材料、新消费等为代表的智造经济

（4）以高效农业等为代表的绿色经济

（5）以东坡文化、农文旅融合为代表的文旅经济

（6）以低空经济、零碳负碳等为代表的未来产业

（7）其他澄迈县重点发展及澄迈产业引导基金认可的产业

**7、子基金返投要求**

子基金返投于澄迈县内企业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1.2倍，县内企业为在县内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纳税的企业，包括下列情形：

（1）子基金所投企业注册地位于澄迈县内的，返投认定金额按子基金投资金额确认；

（2）子基金对县外企业投资，并将投资企业迁入我县的，返投认定金额按迁入企业的子基金投资金额确认；

（3）子基金对县外企业投资，通过该投资项目，将其区域总部、 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等以子公司的形式落地澄迈县的，返投认定金额按落地子公司新增实缴资本或子基金投资金额孰低确认；

（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公司在管的且未设定对我县返投任务的其他基金，新增对我县企业的投资或投资外地企业且符合前述情形的，返投认定金额按前述情形规则确认；

（5）同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最高标准认定返投认定金额，不重复计算，返投认定金额不高于用于我县生产经营的投入；

（6）投资县外符合澄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链主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并迁入澄迈的，可按 1.2 倍认定返投金额；

（7）自返投认定通过之日起，被投企业在五年内迁出或注销的，按时序计量缩减返投认定金额。

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参股新设立子基金的，当子基金的实际投资额分别达到子基金可投资额度的30%、60%、100%，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应对子基金进行返投测试。

**8、投资决策**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子基金委派投决会委员或观察员。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委派的子基金投决会委员或观察员有权参与子基金募、投、管、退的全流程，并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澄迈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子基金不得对不合规的项目进行投资。

**9、费用承担**

澄迈产业引导基金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管理费、超额收益分成标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其中澄迈产业引导基金承担的子基金的基金管理费、超额收益分成标准不高于子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托管要求**

子基金应委托中国境内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同等情况下应优先选择澄迈县域内具有托管资质的银行进行托管。

**11、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单方面退出**

在子基金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可以单方选择退出，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须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澄迈产业引导基金退出：

（1）子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的；

（2）澄迈产业引导基金资金拨付到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完成任何投资项目的；

（3）子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澄迈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政策目标的；

（4）子基金未通过返投测试的；

（5）子基金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的；

（6）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情形的。

**三、子基金遴选程序**

**1、征集和申报**

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发布相应公告及本申报指南，子基金管理机构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评审**

澄迈产业引导基金依据内部议事规则按照初筛、立项、尽职调查、评审投决等程序对申报的子基金申报方案和管理机构进行评审。

**3、执行**

澄迈产业引导基金对通过遴选的子基金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并履行投资相关手续。若执行过程中子基金核心要素发生变化的，澄迈产业引导基金有权退出。

**四、申请材料及申请方式**

申请机构需按本《申报指南》有关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子基金申请表》《子基金申请文件》。

申请采取递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请机构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子基金申请材料，请按照附件提供的模板要求提供。本通知仅是一种要约邀请行为，并不构成法律上的要约。子基金管理机构根据上述要求择优确定，如未入选不再另行通知。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纸质版申请材料包括正本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快递至：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层，收件人：宋先生，联系电话：17321261655。请将盖章扫描版及word版的申请材料（应与纸质版申请材料一致）同时发至以下申请邮箱：songshaohao@orientsec.com.cn，HCFUND@hsadhn.com。

联系人：

宋先生，电话：021-6332 5888-1621

石先生，电话：186 8987 0022。